附件

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呈报表

单 位 长江师范学院

姓 名 龚志祥

确认资格 教授

专业方向 民族学

填表时间： 2019年2月 23 日

重 庆 市 职 称 改 革 办 公 室

填表说明

1.本表供重庆市来渝人员确认专业技术资格使用。

2.双面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3.市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负责辖区内所属单位人员（含非公有制单位人员和流动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人事代理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

4.完善审核签章手续后的《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呈报表》应分别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所在单位文书档案。

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办理确认：

（1）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2）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离退休人员；

（3）人事管理权限在我市，未经市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同意并办理委托评审手续，自行在市外申报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4）国家对某专业实行“以考代评”后，经各地有关机构评审取得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规定，承诺按规定程序呈报，所提供的确认材料（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等）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愿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2019年2月25日

呈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兹保证 同志系本单位职工，经认真审核，确认材料均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时间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8日），符合确认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章）：

2019年3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
| 姓 名 | 龚志祥 | 性 别 | 男 | 出生年月 | 1966.11 |
| 学 历 | 研究生 | 学 位 | 博士 | 参加工作  时间 | 1990.6 |
| 来渝前  工作单位 | 长江大学 | 现工作单位 | 长江师范学院 | 在渝参保  时间 | 2017.2 |
| 到现单位  工作时间 | 2017.2 | 合同期 | 8年 | 原专业技术资格 | 教授 |
| 原专业技术  资格取得时间 | 2015.7 | 专业方向 | 民族学 |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民族学研究 |
| **到现单位后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 | | | | |
| 自2017年2月到长江师范学院工作以来，本人积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认真开展科研和从事教学工作。  2017年4月，作家出版社出版专著《从村庄出发》  2017年9月，获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三峡大学区域社会管理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2017年度开放基金课题《武陵山片区民族社会结构与社会治理研究》立项  2017年12月，获得国家民委科研项目《习近平民族工作思想研究》立项  2018年4月，调研报告《新型城镇化背景下自治州市同城有关问题调查研究》获国家民委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三等奖。  2018年4月，论文《传统文化视域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研究》发表于《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18年第2期  2018年5月，民族出版社出版专著《创新与发展：民族政策研究》  2018年10月，获来凤县政协项目《来凤县传统村落概观》立项  2019年1月，获建始县政协项目《建始县传统村落概观》立项 | | | | | |
| **工作单位考核审查意见** | | | | | |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区县主管部门或区县人才交流机构审查意见** | | | | | |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区县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审查/核准意见** | | | | | |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核准意见** | | | | | |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